

校属各有关学院：

10月29日上午，学校组织召开了“双一流”建设经费使用工作会议，对教育厅拟下拨我校5000万“双一流”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经费使用主体学院，把“双一流”建设经费按进度使用好，用对地方、用出效益。经商“双一流”办、计财处，为高效使用好专项经费，现对教育厅拟下拨我校5000万“双一流”建设经费中设备采购部分的使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相关单位应于2019年12月1日前向国资处提交有效物资购置申请单。

各学院应建立常备的设备采购项目库，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明确设备采购的先后顺序；没有建立设备采购项目库的，应结合本批次“双一流”建设经费使用契机及早建立。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单台套40万及批量100万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应完成院、校两级专家论证和校务会审批等流程后方可进入采购流程，学院应尽快完成专家论证等工作，再向国资处及时递交有效采购单，以便高效完成招标采购流程。

二、采购申请经费预算由计财处商国资处确认。计财处将统一临时安排自有资金先行垫支向财政厅报备办理相关采购手续，待财政厅资金到位后支付。

三、设备采购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在采购招标、合同

签署、收货验收、申请支付等工作环节，采购人应做到主动、高效履职。审批流程进入国资处后，由国资处负责完成相关工作流程，确保落实首问责任制，让学院经办人“只跑一次”。

特此通知。

国资处 “双一流”办 计财处

2019年10月29日